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减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董事会接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金平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周金平先生于2017年9月14日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变动的情况说明

2017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金平先生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要，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数量（股）	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周金平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4日	66,000	22.60	0.02

本次减持后，周金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金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6,200	0.05	90,200	0.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50	0.04	48,95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50	0.01	41,250	0.01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周金平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本人入股公司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从公司离职的，

无论何种原因，从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离职之日尚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离职时公司发起设立未满二十四个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满二十四个月，则前述离职后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限从至公司发起设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均届满二十四个月之日起计算。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相关违反行为净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归属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限均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所持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如果本人在上述承诺期内被提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函的，则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期限按照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执行。”本次减持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金平先生的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9月15日